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劃本學院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學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課程。
- (三)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有關學程。
- (四)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 (五) 協調及整合本學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除教育學系推選專任教師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外，其餘由各學系、師培中心推派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另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推派一人，研究所推派一人\)](#)，由院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